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字[2014]22号

关于取消营口市部分基本药物配送企业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营口市卫生局《关于取消部分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配送资格的请示》(营卫发[2014]31号),鉴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和辽宁万和药业有限公司自在营口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中标以来,从未按合同要求实施药品配送,经研究,同意营口市取消上述两家企业在该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涉及配送关系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平台上进行变更。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0月12日

